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38港仙；
3. (a) 重選鐘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國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其他方式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